

保德信國際人壽

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

核准文號：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14020 號

106.02.23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7.09.08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保德信國際人壽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107)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保費分階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保德信國際人壽教育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

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有長期照顧保障之需要時，經要保人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即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批註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本批註條款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本批註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本批註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六、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七、本批註條款所稱「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達九十日以上，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零九號、第二百零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附表)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八、本批註條款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本契約定義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九、本批註條款所稱「保額轉換表」係指本公司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用於本批註條款第三條計算當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後，所應減少保額的基礎。本表之適用情形依本批註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辦理。

第三條 【保險範圍-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且保險年齡達 60 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給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申請金額給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保險金額按下列三者相乘之積減少之，該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惟本公司不再退還該減額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 一、申請金額。
- 二、按本契約保單預定利率所對應之保額轉換表。
- 三、本契約有約定以保險金額與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取大為身故保險金者，辦理本次提前給付前原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佔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之比率；惟若該比率大於 100%或本契約未有前述以保險金額與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取大為身故保險金之約定者，以 100%計之。

被保險人申請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若低於依本條第二項計算所得應減少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所對應之解約金，本公司將改以該解約金金額支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首次申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三、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四、保險金申請書。

被保險人自第二次起申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前項第四款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條款所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本公司受理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失能補助保險金的申領時，有關本批註條款的保險金申領即行作廢，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失能補助保險金。

本公司受理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後，於完成給付之前，本公司暫不受理要保人就本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或終止本契約之申請。

第五條 【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之限制】

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之限制如下：

- 一、同一被保險人於每一日曆年度內就本批註條款第一條約定之適用商品申請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總金額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
- 二、本契約因本批註條款致減額後的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

第六條 【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時應扣除金額】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扣除下列金額後給付其餘額：

- 一、行政處理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若多張保單於同一時間併同申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僅收取一筆行政處理費用。
- 二、本契約有保險單借款者，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 三、本契約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第七條 【受益人】

本批註條款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所指定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僅得就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所應受領之保險金。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不得申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九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批註條款效力亦同時終止：

- 一、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
- 二、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第十條 【保額轉換表之調整與適用】

本批註條款開放申請附加後，未來運用本批註條款申請提前給付之被保險人的整體死亡經驗率若與用於計算保額轉換表之預期死亡發生率有顯著差異，本公司將進行保額轉換表的調整作業，惟每次調整幅度以不超過原轉換率的10%為限。該新保額轉換表將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自公告日起二個月後始生效力。

前項顯著差異係指當已申請提前給付之保單數累積超過100件後，本公司將就每一日曆年度內之所有已申請提前給付之有效保單進行死亡經驗分析。若連續三個日曆年度當年度被保險人身故之所有保單，以每一保單申請首次提前給付前之保險金額計算之身故理賠金額總額均高於或均低於整體預期理賠金額達20%以上者。當保額轉換表已進行調整，前述所稱「連續三個日曆年度」將自調整年度起重新起算。

保額轉換表版本之適用，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時本公司所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惟本公司一旦就本契約首次給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就本契約後續申請時所適用之保額轉換表將同首次給付適用之版本不再異動。

附表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9-CM 編碼	疾病名稱
290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0	無併發症之老年期失智症 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	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290.10	無併發症之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1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12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13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或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or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0	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21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3	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290.40	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41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譫妄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2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43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8	其他特定之老年期精神病態 Other 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9	老年期精神病態 Un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
294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慢性）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chronic)
294.0	失憶徵候群 Amnestic syndrome
294.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294.10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無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out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1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有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8	其他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Other 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294.9	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Un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331.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此頁空白)